

# “和同”與“分合”之間

## ——當代價值思維習慣的改變與超越

李德順

(中國政法大學 人文學院，北京 100088)



**[摘要]** “和同之辨”是中國古代提出的一個哲學命題，由它啓示的“和而不同”，顯示了一種面對多元文化的超越性智慧和情懷；而“分合之論”，則是產生於社會現實的一種歷史觀察，它以一元主義的情結反映出價值觀念的不成熟形態。從“和”到“合”的轉移，從“和同之辨”走向“分合之論”，意味着混淆了“和諧”與“同化”。就其思想理論基礎來說，古人未能分清“和”與“合”的關係；就其實踐意義來說，古人認為兩者在符合人的需要和理想追求方面的效果是一樣的。“和而不同”的邏輯是強調：儘管主體本身是多元的，各有自己的權益和追求，但在具有公共性的價值領域和價值問題上，力求彼此保持一種建設性的協調關係，以追求和諧統一的效果，而不是旨在加劇分裂和對抗，這即是“和”；而“不同”則重在保持每個主體的獨立與個性，做到多元主體之間各得其所、平等互利，而不是導致相互抵消的“零和博奕”或“贏者通吃”的霸主專制。“和而不同”所蘊涵的智慧，對於解決許多災難性的國際糾紛、對於構建和諧社會都是一個重要而有效的寶貴資源，人們有必要把它確立為全球一項共同的原則而宣傳倡導、身體力行。當然，對人類來說，“和而不同”並不是最終的目的和結果，它只是一種自我發展的方式和規範。因此，對“和而不同”的倡導和實踐本身，也要體現“和而不同”的精神才能行之有效。而要做到這一點，人們還要經歷一番思維習慣的自我改變、自我超越。

**[關鍵詞]** 和與同 分與合 和而不同 辩證法

**[作者簡介]** 李德順（1945—），男，祖籍河北省豐潤縣，生於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哲學博士，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副所長、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化研究中心主任；現任中國政法大學終身（資深）教授、人文學院名譽院長、博士研究生導師，主要從事馬克思主義哲學、價值哲學、當代文化研究，代表性著作有《價值論：一種主體性的研究》、《選擇的自我》、《人的家園：新文化論》、《道德價值論》、《哲學概論》、《走向民主法治：當代中國政治文明的價值體系初探》、《我們時代的人文精神：當代中國價值哲學的建構及其意義》等。

**Title:** Between "Harmony - Uniformity" and "Separation - Unity": The Change of Contemporary Value Thinking and Beyond

**Abstract:** The dialectics between harmony and uniformity is an important proposition of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y.

It stresses harmony without demanding conformity. This implicates a wisdom that is highly tolerant of cultural diversity, which provides important inspiration for contemporary conditions. The theory of "harmonious but different" was an historical observation that roots deeply in the social reality. It is a monistic theorization of the immature status of people's conception about valu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oretical basis,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ers failed to differentiate between "Unity" and "Harmony", whi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ey seem to believe that the two has similar effects in fulfilling mankind's pursuit for the meanings of lives. But the ideology of "harmonious but different" implicates differently: although different subjects have their different rights and needs, in the case of issues with common values or in the area of universal values, various subjects tend to keep a kind of constructive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thus to achieve mutual goals, rather than stick to disputes and enlarge conflicts. The concept of remaining "Different" stresses more on maintaining the relative independence and uniqueness of every individual subject, and aims at achieving balance, equality and diversity of plural subjects' individual needs, and thus to avoid situations such as zero-sum-game or hegemony. The notion of "harmonious but different" implicates some wisdom that could potentially offer solutions to some disastrous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thus provides a precious resour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It is worth to be shared and promoted as a global principle of practices. But of course, for mankind, being "harmonious but different" is not the ultimate goal. Rather, it is a means for our self-development. Thus, the promotion of this idea should follow its own logic. But to achieve this, we still need to make efforts in changing our current ways of thinking and reach beyond.

**Keywords:** harmony and uniformity, separation and unity, harmonious but different, dialectics

**Author:** Li Deshun is a PhD in Philosophy. Currently he is the doctoral tutor and tenured professor a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nd the Honorary Dean of the School of Humanities. His major research areas include Marxist philosophy, axiology and contemporary cultural studies.

“和同之辨”是中國古代提出的一個哲學命題，由它啓示的“和而不同”，顯示了一種面對多元文化的超越性智慧和情懷；而“分合之論”，則是產生於社會現實的一種歷史觀察，它以一元主義的情結反映出價值觀念的不成熟形態。

## 一、“和而不同”是中國古代形成的價值智慧

“和同之辨”與“和而不同”的理想追求，早在孔子（前551—前479）之前就已經形成。

最早的記載見於《國語·鄭語》。其中說到，西周時期的鄭國君主曾向太史官伯陽父（通稱史伯）提出了一個問題：“周其弊乎？”<sup>①</sup>（意思是：周朝的天下會衰敗嗎？）史伯回答時直言不諱：由於君主不關心百姓的要求，祇知按自己的想法一意孤行，對人對事都是“去和而取同”，這樣下去將必然導致衰敗亡國！（“殆於必弊者也。《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今王棄高明昭顯，而好讒慝暗昧；惡角犀豐盈，而近頑童窮固。去和而取同。”）接着，史伯又論證了“和”與“同”的區別：

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他平他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歸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sup>②</sup>

史伯指出，世界上普遍的道理是：“和實生物，同則不繼。”<sup>③</sup>正如有“五行”（金、木、水、火、土）相雜，才有百物；以五味調和，才有美食；以六音相應，才有好聽的音樂；有男女兩性，才能生育後代。所以，王者總是娶異姓女子為后，求財於四面八方，挑選善於提意見的人為臣子……這樣的做法，就是“和”。<sup>④</sup>可見，“和”的本意是指，原本不同質地、不同取向的事物之間達到彼此共處與合作的狀態，由此才能生生不息、繁榮發展；而“同”則是指，多個事物之間在質地和取向上彼此相同、沒有差別，像同姓近親婚姻會影響後代繁衍一樣——“同則不繼”。

<sup>①②③④</sup> 《國語·鄭語》（北京：中華書局，2007）。

史伯還認為，達到“和”的關鍵性條件是：“以他平他。”即主體要按他者自身的本性和尺度去對待他者。祇有這樣，才能廣聚人心，廣開財路，增強自己的實力，進而興旺發達。反之，如果總是想“以己平他”，即用自己的尺度要求別人，祇顧按自己的口味取捨，強求一律，那麼這種“去和而取同”、“以同裨同”的做法，就像聲音過於單調而無人愛聽、味道過於單調而無人愛吃一樣，結果必然是不可持續、沒有前途的。



在史伯之後，齊國的著名政治家晏嬰（前578—前500）也講了同樣的道理。據《左傳》魯昭公十二年（前530）記載，齊景公（？—前490）問晏嬰：“和”與“同”不一樣嗎？

（“和與同異乎？”）晏嬰答道：大不一樣。“和”就像是用肉末與油鹽醬醋等放在一起，才能做成美味的肉湯；如果祇是水裏加水，誰喜歡吃它呢？再比如，祇用一個聲音彈琴，誰喜歡聽它呢？不可一味求“同”的道理，就是這樣的。（“異。和如羹焉……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一，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

據說還有更早的說法，即在《周易》中，即已有“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sup>①</sup>的“太和”思想。所謂“太和”，是指世界按照天道的秩序生長運行，萬物各得其正，就能保持普遍完滿的和諧。但《周易》的彖辭，據說是後來經孔子整理加工過的，所以是否應該主要算是孔子的說法，還須考證。

在前人許多論述的基礎上，孔子總結出了“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sup>②</sup>這個原則。從現代意義上理解，孔子這個論斷的意義，主要並非在於劃分“君子”與“小人”之類的社會等級，而在於指出，面對多元文化的環境，人們可以有兩種不同的價值取向和思想境界：一種是自覺把握“和同之辨”，注意保持“和而不同”的立場和態度。另一種是“和”、“同”不分，實際上採取“去和取同”的立場和態度。其表現是：或者以“同”代“和”，追求單一，要求衆口一詞、千人一面、千篇一律；或者因“不同”而“不和”，將不同者一律視為仇寇，必欲滅之而後快；等等。

孔子認為，前者是一種明智的、高尚的（君子）境界，後者是一種低下的、愚蠢的（小人）境界。所以，孔子強調“禮之用，和為貴”<sup>③</sup>，主張把“和”作為主導價值觀念。

可以說，“和而不同”的思維和境界，是對“厚德載物”偉大胸懷的完美闡釋和精確體現。它對後來形成中華民族和中華傳統文化“海納百川”、“大象無形”的面貌，起到了不可忽視的奠基作用。

## 二、從“和”到“合”——“和諧”與“同化”的混淆

從理想化的情境看來，“和而不同”與“去和取同”兩種境界涇渭分明，它們在現實生活中的表現也禍福可鑒。

但是，當我們回到歷史的現實中來，重新審視實踐中的真實進程時，卻發現了一個令人深思的現象：“和而不同”實際上並未成爲一種普遍的價值共識和主流意識形態。無論在中

① 《周易·乾·彖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② 《論語·子路》（北京：中華書局，2005）。

③ 《論語·學而》。



國還是世界，人們對它的理解和奉行，都還不算到位。

例如，在中國歷史上，人們看到的事實主要不是如何做到“和而不同”的主觀努力，更多的倒是談論“分合”問題。人們所關注的是，在人間世事總是不可避免地分分合合的形勢下，怎樣實現“天人合一”、“天地合德”、“天下一統”？所以，在總結歷史經驗時，令人印象深刻並念念不忘的一句格言，倒是小說《三國演義》開篇所表達的：“天下大勢，分久必合，合久必分”，進而用“分合之論”取代了“和同之辨”。

從“和”到“合”的轉移，從“和同之辨”走向“分合之論”，意味着混淆了“和諧”與“同化”。這是有其思想基礎和社會原因的。

就其思想理論基礎來說，古人未能分清“和”與“合”的關係，是一個主要原因。“和”的本意，是與“同”相對立的，“和”是立足於承認主體多元化的前提，代表着一種尋求多元之間如何達到統一與和諧的致思方向；而“合”的本意，則與“分”（分化、分割、分裂、解體、趨向多元）相對立，“合”就是以主體的一元化為基點，對“分”的否定，主張追求“合為一體”的統一與和諧。

可見，“和”與“合”之間，就其共同追求“統一與和諧”的結果而言，的確有彼此相似性或一致性；或者說，“和”本身已經包含了“合”的意思。當代中國哲學史家張岱年（1909—2004）、張立文都有此看法。張岱年說：“合有符合、結合之義。古代所謂合一，與現代語言中所謂統一可以說是同義語。”<sup>①</sup>現代語言中的“統一”，往往同時具有兩種含義：一種是“多樣化的統一”，即“和諧”；另一種是“一體化的完整結構”，即“合並”。所以，若不經過實踐的體驗，人們很難看清兩者之間在路徑上有怎樣的實質性差別。

正因為如此，中國古人在思考“和”與“合”的關係時，往往注重它們的關聯和一致性，而較少分析它們之間的差別。例如，在莊子（前369—前286）那裏，就着重考察了合與分的功能：“天地者，萬物之父母也。合則成體，散則成始。”<sup>②</sup>認為天地是萬物之父母，它們之間的合作造就了萬物之體，它們的離散則是分化的開始。因此，人們重視事物之“體”時，就必須重視（天地）之“合”的意義。荀子（前313—前238）說：“天地合而萬物生，陰陽接而變化起，性僞合而天下治”<sup>③</sup>，則突出了“合”是一切正價值的起源。管子（前719—前645）用同樣的道理講治國治軍：“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諧輯以悉，莫之能傷”（用道德來治理民衆，能達到和合，從而立於不敗之地）<sup>④</sup>，則直接把“和”與“合”兩個概念合成一體了。

就其實踐意義來說，中國古人之所以不在意“和”與“合”的區分，更多的原因還是出於生活實際中的價值判斷，即認為兩者在符合人的需要和理想追求方面，效果是一樣的。而歷史上中國國家政治體系多次分分合合的演變與動蕩經歷，更加給人們的生活和心理造成了深刻的影響。

據臺灣學者凌林煌統計，近兩千年來中國的國家政治體系“合分交替循環，大多合長分短，與明人羅貫中所言：‘話說天下大勢，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若合符節。合分比率，平均大約三比一(2.62:1)”<sup>⑤</sup>。無數悲歡離合的經歷，使中國人總結出“合則強，分則弱”，“合則兩利，離則兩害”等結論。在中國人的心目中，“分”就是“亂”，“合”就是“治”；“分”是災難、痛苦和無奈，“合”才有安寧和繁榮……雖然凌林煌認為“分合、治亂、興亡、盛衰、起落本是一體之兩面，彼此互相循環交替，既無常態異態之分，

① 張岱年：“中國哲學中‘天人合一’思想的剖析”，《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 (1985)。

② 《莊子·達生》（北京：中華書局，2008）。

③ 《荀子·天論》（北京：中華書局，2007）。

④ 《管子集校·兵法》（北京：中華書局，1956）。

⑤ 凌林煌：《綜論中國歷史之分合》（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2013），第35頁，。

亦無始末首尾之別，吾人允宜以平常心看待之”<sup>①</sup>，但實際上卻是如錢穆（1895—1990）所說：“中國人常抱着一個天人合一的大理想，覺得外面一切異樣的新鮮的所見所值，都可融會協調，和凝為一。這是中國文化精神最主要的一個特性。”<sup>②</sup>

錢穆還曾指出，中國人之所以不同於西方人，在於“西方人好分，是近他的性之所欲。中國人好合，亦是近他的性之所欲。今天我們人的腦子裏還是不喜分，喜歡合”。<sup>③</sup>這種“惡分喜合”的心態深深地融在中國文化的靈魂之中。

這種心態，既造就了中國人民普遍熱愛和平安寧的氣質，同時也被統治者所利用，無形中變成了“去和取同”，即將“和平”混同於“天下一統”，千方百計地防範和排除“異己”來代替多元共處，用“同化”來取代“和諧”。

值得重視的是，近幾十年裏，這種“惡分喜合”、用“同化”來取代“和諧”的方式，還曾通過對“一分為二”的論證和倡導，披上了辯證法的外衣，成為服務於“以階級鬥爭為綱”政治的理論工具。在20世紀六七十年代，辯證法的“對立統一規律”曾被加以不恰當的解釋和發揮，不僅將其簡單化成“一分為二”，而且將矛盾的鬥爭性加以絕對化，使它變成了“鬥爭哲學”的基礎。

其理論偏差，主要在於把哲學上的“關係”範疇當成了實體範疇，把矛盾混同於事物，進而按照“分合”的邏輯，強調“分分合合”是社會發展的主線；而“分”與“合”之間又是絕對對立的。按照這種思維方式，總是尋求把任何事物都首先分成“兩半”，把人分成“敵我”；然後把雙方之間祇有你死我活、沒有其他出路的對抗性鬥爭，看成是矛盾運動必然的、唯一的形態，所以“鬥就好”，“鬥就是一切”；鬥爭的結果即所謂辯證綜合，就是“一方吃掉另一方”，“不是東風壓倒西風，就是西風壓倒東風”；等等。當時，雖然有楊獻珍（1896—1992）等哲學家嘗試用“合二而一”來補充“一分為二”，但立即遭到了嚴厲的批判及政治貶謫。於是，“分”被當成了無產階級的革命原則，“合”則被說成是修正主義的“階級調和論”。總之，是以“分合之論”而不是“和同之辨”的邏輯來思考。

這種理論的實踐後果已為衆所周知。正如蕭前（1916—2001）教授在總結這一教訓時指出的：無論怎樣，按照辯證法的本意，所謂解決矛盾，其結果都表現為通過鬥爭而達到矛盾的某種統一、和諧的狀態。“不以一定的具體的統一與和諧為目標的鬥爭，是盲目的鬥爭；最終不能達到預期的統一與和諧的鬥爭，是失敗的鬥爭；違背客觀規律（企圖阻止舊統一的瓦解和新統一的產生，或企圖建立沒有客觀根據的統一）的鬥爭，是錯誤的鬥爭。”<sup>④</sup>因此，總結從“和同之辨”走向“分合之論”的歷史教訓，是完全必要的。

### 三、超越“分合”之困，走向“和而不同”

儘管自然界從來是“和而不同”的，人類歷史的進步也從來得益於“和而不同”，但這僅僅

① 凌林煌：《綜論中國歷史之分合》，第35頁。

② 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88），第162頁。

③ 錢穆：《從中國歷史來看中國國民性及中國文化》（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第27頁。

④ 蕭前等：“論唯物辯證法的‘鬥爭’範疇”，《哲學研究》11（1981）；《蕭前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第217頁。



錢穆



1994年作者與蕭前教授(右)在日本一橋大學圖書館查閱珍貴藏書

是客觀的自發現象。而就人們的主觀表現來說，無論在古人那裏，還是在人們現實的生活中，由於相應的主體和條件尚不具備，在大多數情況下，“和而不同”並未成爲真正的共同原則，在任何國家也都尚未成為制度化的現實。當今的世界政治，還是一個由“分合之論”主導的局面。

那麼，世事紛爭、各不相讓、悲劇不斷的當今世界，怎樣走出“分合”之爭的困境，走向“和而不同”的新境？這正是當代很多思想家都已經注意並深入思考的問題。從尤爾根·哈貝馬斯(J. Habermas)關於通過商談來尋求“合理共識”的理論，到約翰·羅爾斯(J. Rawls, 1921—2002)探討“重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的意義中，都可以看到類似於“和而不同”的取向：他們都主張以承認和尊重相關主體各自獨立的立場爲前提，尋求一種中國古人所說的“殊途同歸，百慮而一致”的效果。<sup>①</sup>

“和而不同”的邏輯，是以承認並尊重多元主體爲前提，以尋求主體間有效的公共秩序爲目標，主張一種自覺的價值立場和取向。它強調：儘管主體本身是多元的，各有自己的權益和追求，但在具有公共性的價值領域和價值問題上，正確的立場和態度，是力求彼此之間保持一種建設性的協調關係，以追求和諧統一的效果，而不是旨在加劇分裂和對抗，這即是“和”的本意；而“不同”的本意，則重在保持每個主體的獨立與個性，做到多元主體之間各得其所、平等互利，而不是導致相互抵消的“零和博弈”或“贏者通吃”的霸主專制。總之，“和而不同”就是“衆人拾柴火焰高”——多元主體之間達到一種自由與秩序的整體和諧，如同多種樂器合作演奏出美妙的交響樂，千姿百態、爭奇鬥艷的花朵共同構成美麗春天一樣。

所以說，“和而不同”主要代表了一種多元統一的美好願望和高超境界。而它所蘊涵的智慧，無論對於解決許多災難性的國際糾紛來說，還是對於構建和諧社會，都是一個極其重要而有效的寶貴資源。人們完全有必要開發這一思想資源，把“和而不同”確立爲全球一項共同的原則，自覺地加以宣傳倡導，身體力行，使之成爲造福於人類的一個精神動力。

誠然，將夢想變成現實，總是要經歷一定艱難曲折、甚至代價慘重的過程的。一般說來，人類從“實然”走向“應然”的途徑，從來都是要依靠在“實然”中造就“應然”的基礎和條件，使“應然”的目標成爲一種不可回避、不可逆轉的“必需”和“必然”，然後才能得以實現的。

也就是說，要創造“和而不同”所代表的美好境界，不是祇要把它宣佈爲一個目標、原則，並規定出它的具體指標就行了，而是要從現實中揭示出：人們爲何必須走向“和而不同”，而不是繼續“同而不和”？在人類現有的需要、能力和活動方式、行爲習慣等條件中，哪些是有利於實現美好理想的因素，祇要通過培育、發展、壯大這些因素，就能使美好理想成爲現實的“人心所向、大勢所趨”？哪些是反向的因素，祇有通過努力扭轉、削弱乃至消除這些因素，才能使“和而不同”真正扎根，開花結果？

當然，僅僅知道了這些還不夠，這也還僅僅是一個開端；真正的艱難曲折，在於實踐中的巨大付出和難以預料的風險之中。如果忘記了這一點，人們就會過分熱衷於簡單化的直線運動，把歷史的曲線誤當作是人生的迷宮，在嚴峻的現實面前失去自信。

顯而易見的是，對人類來說，“和而不同”並不是最終的目的和結果，它是一種自我發展的方式和規範。因此，對“和而不同”的倡導和實踐本身，也要體現“和而不同”的精神，才是心口如一、言行一致，才能行之有效。而要做到這一點，人們也許還要經歷一番思維習慣的自我改變、自我超越。

總之，事實表明，在基礎理論和思想方法層面透徹地理解貫徹“和而不同”，仍是一個有待完成的轉變過程。

<sup>①</sup> 童世駿：“關於‘重疊共識’的‘重疊共識’”，《中國社會科學》6（2008）。